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巧固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會年度計畫

二、目標：

- (一) 推展全民體育，提倡巧固球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 推動臺中市巧固球運動蓬勃發展，發揚君子球之精神。
- (三) 選拔臺中市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計二天。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432 台中市大肚區太平路 1 號。

八、比賽分組：雙網七人制

- (一) 社會男子組
- (二) 社會女子組

九、參加資格及限定：{需帶證明文件候檢，證件不齊全不得參賽}[違例參賽，追究相關責任]

- (一) 社會組：凡年滿十三歲以上之社會青年（含國、高中），設籍本市（縣）**滿三年以上（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參賽選手報名時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二) 限制：

1. 雙網七人制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2. 每一參加人員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並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3.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選拔（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4. 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至少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或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十、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巧固球規則，社會男子組採用 3 號球，社會女子組採用 2 號球。
- (二) 比賽規則：每節 15 分鐘，每場比賽三節。
- (三)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四) 循環賽中，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

(五)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

1.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

(1) 每勝一場得兩分

(2) 每敗一場得零分

2.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各該隊之比賽結果為準。

(2)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各該有關隊相互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大者佔先）。

十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下午五時止，逕上臺中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lishin.tc.edu.tw/tc-tchouk/>)報名，報名選手及隊職員視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

(一) 抽籤:115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大肚區瑞峰國小會議室。各參加單位請派員參加並予公假登記，不另行通知，屆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二) 領隊會議:11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08:00 假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召開。

(三) 請各參賽隊伍逕上本委員會網站查詢賽程。

十三、申訴：

(一) 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者，以該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二) 對於運動員資格產生質疑時，應於開賽前透過裁判檢查相關證明文件，開賽後不論比賽結果如何，均不得再依資格問題申訴之。其他競賽相關問題之申訴，除口頭以外向審判委員會告知外，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經會議判定申訴有理時，得退回保證金，反之，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勵經費。

十四、懲罰：

(一)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時，大會得上網公告警示之。

(二) 參賽隊職員被判定嚴重犯規（紅牌）或驅逐出場時，得由審判委員會處之。

十五、全民運動會代表隊組成原則：【代表隊隊員總數十五名】

(一) 選拔賽冠軍隊遴選 6 名選手，經選拔(遴選)委員會選拔(遴選)會議審核通過。

(二) 選拔賽亞軍隊遴選 4 名選手，經選拔(遴選)委員會選拔(遴選)會議審核通過。

(三) 選拔賽季軍隊遴選 2 名選手，經選拔(遴選)委員會選拔(遴選)會議審核通過。

(四) 其餘選手由選拔(遴選)委員會遴選推薦(3 名) 選拔(遴選)會議審核通過。

(五) 代表隊教練需具巧固球 B 級教練資格。

(六) 代表隊隊職員部分由本會遴聘，經選拔(遴選)委員會通過。領隊由委員會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或幹事部人員擔任。教練由社會組冠軍隊推薦，管理由亞軍隊推薦，經選拔(遴選)委員會選拔(遴選)會議通過。資格不符及未通過選拔(遴選)

會議審核通過，由選拔(遴選)委員會另聘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之。

十六、附則：

- (一)選拔賽報名隊伍達兩隊即進行比賽，全民運動會代表隊組隊原則依本規程第十五條辦理。報名隊數未達兩隊，則取消比賽，全民運動會代表隊組隊方式由委員會召開會議組隊參賽。
- (二)團隊選拔賽之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選拔賽之資格，但申訴之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 (三)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如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參加人員、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仲裁(審判)委員會及協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選拔賽。
- (四)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本屆全民運動會之權利。
- (五)本辦法經運動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技術手冊辦理。

十七、補充說明：

選拔賽大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